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余美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18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837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UCXEV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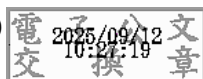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附件1）、條文（附件2）及逐條說明（附件3），並自114年6月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4日院臺教字第1141022946號函及本府114年6月4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1019263號令（附件4）辦理。
- 二、依據旨揭標準第4條，特教教師除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支持服務、執行促進融合教育及鑑定安置評估事務相關工作。
- 三、倘有本標準第7條情形，得依規定辦理減授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另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其任務為服務學校所有學生，故減授節數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